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、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（三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75)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